

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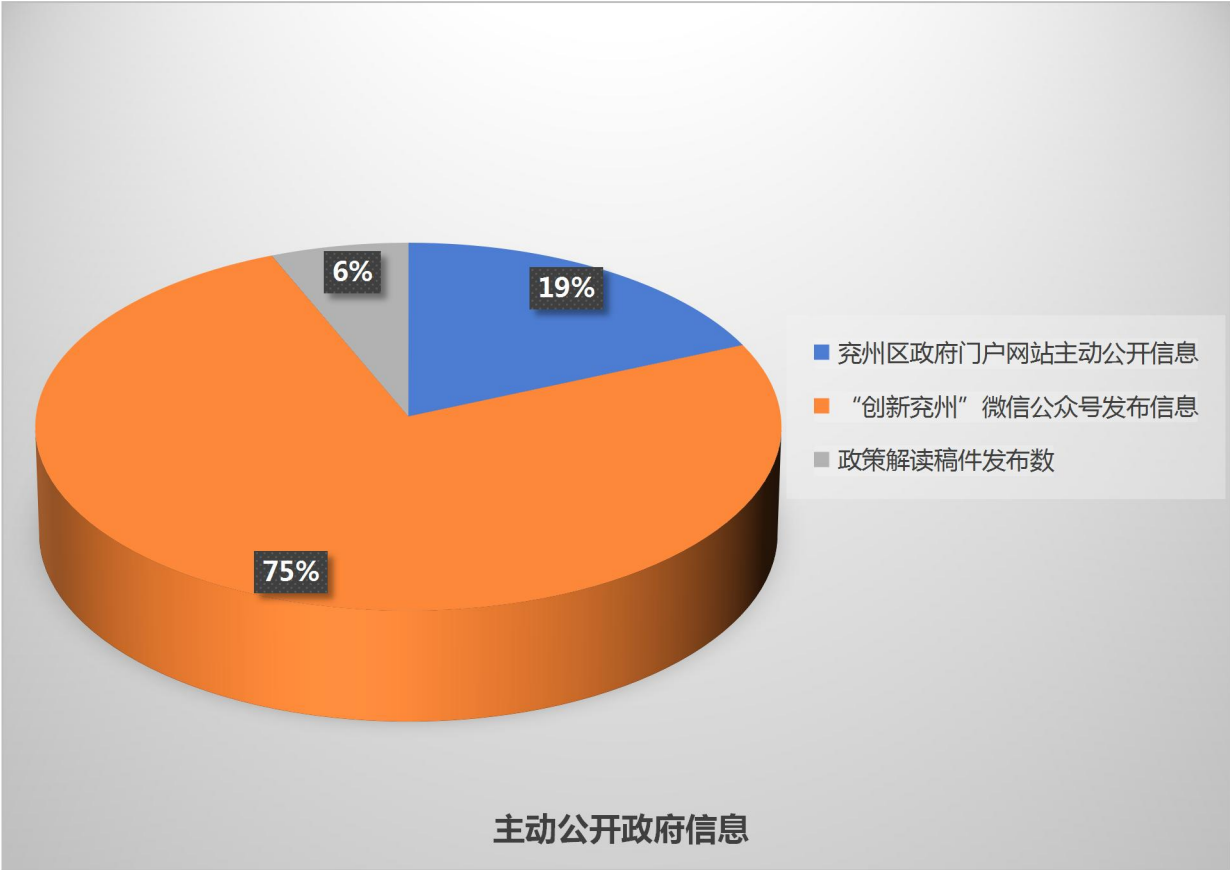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13 楼 1305 室，联系电话：0537-3413872）。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重点领域与政务公开“五公开”深度融合，优化细化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分管负责人直接参与、落实责任，加强对主责科室公开工作的指导，各科室不断加大公开力度、落实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了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22 年度，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通过“创新兖州”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9 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区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严格落实公开责任

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贯彻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四）多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兖州区政府网站、“创新兖州”微信公众号、兖州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便捷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区政府办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局机关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开设政务公开专栏。

（五）努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把握不精准，审核不细致；二是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

下一步，一是从方便群众、服务企业的角度研究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应该公开的内容和企业关心的内容都得到公开，公开政务办理的过程，便于企业监督；二是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公开形式；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尝试更多采用形式发布政府信息，方便企业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明确职责分工。结合重点领域工作开展，及时制定更新公开目录、指南，精准发布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方便群众了解政策、办理业务、参与监督。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区科技局共收到政协提案 2 件，分别是：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7 号提案（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园区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13 号提案（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均已采纳、办结，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无人大建议。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区科技局创新线上公开，完善服务体系。运维政务新媒体。通过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创新兖州”微信公众号、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高企认定、平台建设等惠企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科技创新工作最新进展。通过“行风热线”等广播节目，针对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答疑解惑，密切与群众的关系，接受舆论监督，增强群众关注度、参与感。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